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赵勇先生、李伟先生、杨军先生、胡嘉女士、吴定刚先生、潘晓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静女士、马力先生、曲庆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进一步发挥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及监督作用，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建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 ABN”），同意本公司认购本次应收账款 ABN 的次级债券，认购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意本公司为优先级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保证；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此债券的发行金额、期限、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制作和签署必要的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

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无人机技术转让、无人机技术咨询、无人机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并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长虹顺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通”）代理采购面板，并采用“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模式进行融资，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顺达通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本次为顺达通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加速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聚焦资源支持公司战略搬迁及产业转型升级，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公司高新区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共计约 589 亩）及地上厂房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置业”）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以评估机构对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493,571.76 万元。增资后尚诚置业的注册资本拟定为 2,000 万元，增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厂区、七厂区土地及地上厂房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493,571.7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速盘活公司存量土地资源，聚焦资源支持公司战略搬迁及产业转型升级，同意公司预挂牌转让绵阳尚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置业”）100%股权的转让预案，同意启动产交所预挂牌转让相关工作。本次预挂牌及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

鉴于本次转让尚诚置业 100%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将在增资完成后启动，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另行履行尚诚置业 100%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长虹创投将持有的虹尚置业股权转让至军工集团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聚集资源发展主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尚置业”）全部股权（即虹尚置业 12.5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虹尚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虹尚置业 12.53%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556.07 万元。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20〕66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虹尚置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4,437.85

万元。长虹创投持有虹尚置业 12.5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56.0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勇：男，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压力加工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清华大学热能及动力工程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伟：男，197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EMBA）。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洛阳、西安、福州等区域销售分公司经理、营销管理部片区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持有本公司 4 万股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杨军：男，197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历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

委员，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胡嘉：女，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香港大学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程，四川省第十届党代会代表，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本公司成本管理中心价格处处长、财务部应付处处长、财务部总账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吴定刚：男，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历任本公司遂宁销售分公司、成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四川、重庆营销管理处处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长虹多媒体产业公司市场策划中心总经理，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潘晓勇：男，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精仪系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本公司创新设计中心绿色制造部部长、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周静：女，1984年2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马力：男，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曲庆：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行为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